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283號

抗 告 人 盧怡頻

相 對 人 吉鑫不動產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怡寬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10月19日
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0年度司票字第577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所執票據面額為45萬元，發票日為民國110年2月18日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係抗告人交付予相對人，作為代辦總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之服務中，其中百分之15（計算式：300萬×15%=45萬元）之服務手續費用，惟扣除265萬元還款後，剩餘之35萬元已被相對人扣除，是抗告人所欠服務手續費用僅為10萬元。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，即為已足，至於當事人間實體上之爭執，應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，要非非訟裁定法院所得審酌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

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)。

三、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110年2月18日簽發、票面金額45萬元、未載到期日、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經提示未獲付款等情，已據其提出本票1紙為證，且核該本票形式要件並無不符，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。至抗告意旨所述前揭情節，屬實體上之爭執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由抗告人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殊無於本件本票裁定程序中為此實體事項爭執之餘地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對於非訟事件，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學德

法 官 巫淑芳

法 官 謝長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
書記官 林舒涵